

黃小姐，

請轉達本人建議，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殘疾人士宿舍，家長希望能夠在市區內設立，以方便他們去探望和殘疾人士到工場接受訓練，建議增加市區居住的特別津貼
- (二) 由於市區租金比新界租貴30-50%，令院舍的成本大大增加，建議貴部門推行「五年+五年豁免期」計劃
- (三) 由於院舍正經營運作中，每天要花大量時間跟進院友事務，建議批核申請一部門認可辦理，不用填寫太多其它部門，如建築處，地政處等，因老人院發牌是屋宇處一部門辦理，這可避免双重工作，減低院舍成本。
- (四) 香港特別費租：按照立法，香港區全部結業
- (五) 滯住申請煩難，以豁免形式簡單地處理
- (六) 必須有院護津貼或津貼市區租金特費。
- (七) 必須有單位計劃，方便家長要求。

伍小姐